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雪莱”变更为“雪莱特”，股票代码仍为“00207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雪莱”变更为“雪莱特”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76”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五）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莱”变更为“*ST雪莱”，股票代码仍为 00207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关于雪莱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3]005121 号）。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9,092.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如下：（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并同步出具了《关于雪莱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 [2023]005121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23]005119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070 号）。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9,092.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公司也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显著改善，不存在不确定性。年审机构等也出具了相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要求的文件，因此，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前期，你公司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大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完整的财务资料，年审会计师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值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因此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年审会计师最新出具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1）2021 年末雪莱特大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母基金	持有份额比例	一级被投资单位	持有份额比例	二级被投资单位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雪莱特大宇”）	32.14%	珠海横琴碧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珠海横琴”）	1.29%	成都中云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珠海横琴碧铭二期创业投资中心
			2.89%	宁波天安联创合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7%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顺德大宇”）	3.23%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投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嘉利”）
			0.52%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和兴”）
			4.04%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天劲”）
	0.76%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简称“广东天劲”）		

注 1：根据雪莱特、大宇资本、德鑫创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德鑫创业出资认缴的 1000 万元，其中 940 万元专项投资于天劲股份，其余 60 万元提留作为管理费，其专项投资于天劲股份的全部收益和亏损由其承担，雪莱特大宇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该部分收益的分配和亏损的分担。

从投资协议来看，雪莱特对雪莱特大宇的投资的决策表决权至少需要两方参与共同控制，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合营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雪莱特投资对象属于基金合伙企业的份额，不属于公司制企业的股权，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2021 年审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减值审计情况

2021 年度，因无法获取珠海横琴对外投资项目的已审财务资料，雪莱特公司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标的公司的未审报表及基金运营报告基础上，进行减值测算。另外，审计人员在查阅顺德大宇投资运报告及公开查询广东天劲公开信息时发现，因该公司资金出现短缺，供应商诉讼案件较多，公司出现较大的债务危机，经营困难，触发了若干赎回条款。

因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资料，评估机构（以上具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其持有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可收回金额价值分析报告）的咨询报告。

3）本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本所未能获取大宇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无法对标的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审核，雪莱特管理层采用资产基础法所计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可能无法信赖，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针对该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2）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

针对 2021 年度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2022 年度雪莱特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雪莱特大宇于 2022 年度对珠海横琴及利和兴项目进行了处置，截止 2022 年末，雪莱特大宇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母基金	持有份额比例	一级被投资单位	持有份额比例	二级被投资单位
雪莱特大宇	98.57%	顺德大宇	3.23%	浙江嘉利
			3.23%	广东天劲
	0.61%	广东天劲		

2）积极与雪莱特大宇管理人及被投资标的公司进行沟通，落实提供会计师及评估师需要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协调落实广东天劲聘任的审计机构及时出具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基础上雪莱特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广东天劲 2021 年进行了重新评估，对雪莱特大宇基金两期评估结果如下：

1）2022 年末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投资标的名称	被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计算期末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	测算公允价值时获取的资料	期末公允价值
顺德大宇	浙江嘉利	2,992.00	3.23%	市场法	评估报告	3,890.69
	广东天劲	5,000.80	3.23%	资产基础法	评估报告	516.34

评估机构参照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对浙江嘉利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广东天劲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考虑持股比例的影响后，最终得出雪莱特大宇期末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雪莱特公司 2022 年末对雪莱特大宇投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24
减：减值准备	1,470.05
合计	4,528.19
期末评估的公允价值	4,610.01

雪莱特公司 2022 年末持有的雪莱特大宇份额账面价值为 4,528.19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4,610.01 万元，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余额，2022 年末不涉及进一步减值。

2）评估机构对 2021 年末顺德大宇投资标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投资标的名称	被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计算期末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	测算公允价值时获取的资料	期末公允价值
顺德大宇	浙江嘉利	2,992.00	3.23%	市场法	评估报告	2,977.70
	广东天劲	5,000.80	4.04%	资产基础法	评估报告	1,169.67
合计						4,147.38

评估机构对 2021 年的重新评估结果与上一年的估计结果差异 63.46 万元，按照雪莱特公司持有雪莱特大宇的比例 96.80%以及雪莱特大宇持有的顺德大宇比例 98.57%进行折算，在雪莱特层面影响损益金额为 60.55 万元，因重新评估结果与上一年的估计结果影响损益金额较小且低于重要性水平，雪莱特公司未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是否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针对上一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减值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雪莱特大宇基金运营报告，了解及审核基金财务报表及运营情况；

2）获取评估机构对基金 2022 年末的评估报告，以及重新对 2021 年基金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核查评估机构的资质，复核评估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和参数，复核评估师评估的基金公允价值计算正确性，评价重新评估的结果与上一年度估值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针对 2022 年已退出的投资项目，审核了股票交易账户清单、股权转让协议、回款银行流水等，并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获取投资标的广东天劲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浙江嘉利 2022 年度财务资料进行审核，结合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5）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并实地走访核查对外投资项目，了解其经营情况等；

6）进一步分析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恰当、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相关的审计证据的获取充分、适当，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4、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3]005121 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9,092.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公司股票交易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经自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公司过半数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审核中。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自查如下：截止 2022 年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资金余额为 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120 号，专项说明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专项审计报告结论与公司自查的结果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070 号）。

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6）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79,353,865.73 元，因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诉讼被法院冻结的存款余额为 2,360,108.20 元，存款冻结金额占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84%，约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73%；该部分冻结所涉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 3.93 亿元，已对公司主要债务进行了清偿，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已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综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出具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效化解了公司历史债务包袱及债务风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为正数，资产负债率为 64.00%对比 2021 年大幅降低，下降了 72.46%。重整后，公司有关资产的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均有显著改善，公司基本情况得到显著改善。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情况、财务状况角度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前期，你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情况，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相关规定，说明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2022 年 12 月 2 日，佛山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2 年 12 月 21 日，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350,552,922.00 股。重整完成后，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以好转，主要表现如下：

1）资产负债结构优化

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公司的债务得以消除，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2）货币资金充足

本次司法重整共计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 3.93 亿元，该资金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3）管理层和业务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管理层和业务核心团队仍保持稳定，当前公司主要高管及核心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为 10 年以上，稳定的核心团队形成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4）财产保全措施的逐步解除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解除之前债权人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进行的查封、冻结、保全措施。

5）公司目前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流动资金充足，仍然聚焦优势主营业务经营，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中。

综上，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效化解了公司历史债务包袱、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为正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重整后有关资产和业务均正常经营，稳定发展，提升了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并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出具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公司也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显著改善，不存在不确定性。年审机构等也出具了相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要求的文件，因此，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前期，你公司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大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完整的财务资料，年审会计师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值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因此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年审会计师最新出具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1）2021 年末雪莱特大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母基金	持有份额比例	一级被投资单位	持有份额比例	二级被投资单位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雪莱特大宇”）	32.14%	珠海横琴碧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珠海横琴”）	1.29%	成都中云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珠海横琴碧铭二期创业投资中心
			2.89%	宁波天安联创合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7%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顺德大宇”）	3.23%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投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嘉利”）
			0.52%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和兴”）
			4.04%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天劲”）
	0.76%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简称“广东天劲”）		

注 1：根据雪莱特、大宇资本、德鑫创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德鑫创业出资认缴的 1000 万元，其中 940 万元专项投资于天劲股份，其余 60 万元提留作为管理费，其专项投资于天劲股份的全部收益和亏损由其承担，雪莱特大宇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该部分收益的分配和亏损的分担。

从投资协议来看，雪莱特对雪莱特大宇的投资的决策表决权至少需要两方参与共同控制，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合营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雪莱特投资对象属于基金合伙企业的份额，不属于公司制企业的股权，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2021 年审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减值审计情况

2021 年度，因无法获取珠海横琴对外投资项目的已审财务资料，雪莱特公司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标的公司的未审报表及基金运营报告基础上，进行减值测算。另外，审计人员在查阅顺德大宇投资运报告及公开查询广东天劲公开信息时发现，因该公司资金出现短缺，供应商诉讼案件较多，公司出现较大的债务危机，经营困难，触发了若干赎回条款。

因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资料，评估机构（以上具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其持有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可收回金额价值分析报告）的咨询报告。

3）本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本所未能获取大宇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无法对标的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审核，雪莱特管理层采用资产基础法所计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可能无法信赖，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针对该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2）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

针对 2021 年度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2022 年度雪莱特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雪莱特大宇于 2022 年度对珠海横琴及利和兴项目进行了处置，截止 2022 年末，雪莱特大宇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母基金	持有份额比例	一级被投资单位	持有份额比例	二级被投资单位
雪莱特大宇	98.57%	顺德大宇	3.23%	浙江嘉利
			3.23%	广东天劲
	0.61%	广东天劲		

2）积极与雪莱特大宇管理人及被投资标的公司进行沟通，落实提供会计师及评估师需要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协调落实广东天劲聘任的审计机构及时出具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基础上雪莱特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广东天劲 2021 年进行了重新评估，对雪莱特大宇基金两期评估结果如下：

1）2022 年末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投资标的名称	被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计算期末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	测算公允价值时获取的资料	期末公允价值
顺德大宇	浙江嘉利	2,992.00	3.23%	市场法	评估报告	3,890.69
	广东天劲	5,000.80	3.23%	资产基础法	评估报告	516.34

评估机构参照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对浙江嘉利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广东天劲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考虑持股比例的影响后，最终得出雪莱特大宇期末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雪莱特公司 2022 年末对雪莱特大宇投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24
减：减值准备	1,470.05
合计	4,528.19
期末评估的公允价值	4,610.01

雪莱特公司 2022 年末持有的雪莱特大宇份额账面价值为 4,528.19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4,610.01 万元，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余额，2022 年末不涉及进一步减值。

2）评估机构对 2021 年末顺德大宇投资标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投资标的名称	被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计算期末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	测算公允价值时获取的资料	期末公允价值
顺德大宇	浙江嘉利	2,992.00	3.23%	市场法	评估报告	2,977.70
	广东天劲	5,000.80	4.04%	资产基础法	评估报告	1,169.67
合计						4,147.38

评估机构对 2021 年的重新评估结果与上一年的估计结果差异 63.46 万元，按照雪莱特公司持有雪莱特大宇的比例 96.80%以及雪莱特大宇持有的顺德大宇比例 98.57%进行折算，在雪莱特层面影响损益金额为 60.55 万元，因重新评估结果与上一年的估计结果影响损益金额较小且低于重要性水平，雪莱特公司未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是否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针对上一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减值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雪莱特大宇基金运营报告，了解及审核基金财务报表及运营情况；

2）获取评估机构对基金 2022 年末的评估报告，以及重新对 2021 年基金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核查评估机构的资质，复核评估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和参数，复核评估师评估的基金公允价值计算正确性，评价重新评估的结果与上一年度估值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针对 2022 年已退出的投资项目，审核了股票交易账户清单、股权转让协议、回款银行流水等，并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获取投资标的广东天劲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浙江嘉利 2022 年度财务资料进行审核，结合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5）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并实地走访核查对外投资项目，了解其经营情况等；

6）进一步分析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恰当、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相关的审计证据的获取充分、适当，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4、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3]005121 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9,092.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公司股票交易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经自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公司过半数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审核中。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自查如下：截止 2022 年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资金余额为 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120 号，专项说明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专项审计报告结论与公司自查的结果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070 号）。

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6）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79,353,865.73 元，因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诉讼被法院冻结的存款余额为 2,360,108.20 元，存款冻结金额占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84%，约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73%；该部分冻结所涉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